

လစဉ်ကွပ်ကဲရေးဌာနမှထုတ်ပြန်သော သာဓ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သမ္မတရုံး ဝန်ထမ်း ကာရ

#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89号

---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多证合一”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双版纳州“多证合一”改革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双版纳州“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州“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精神,为确保“多证合一”落到实处、起得实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9号)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降低企业创设制度性成本,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 (二) 基本原则

——该减则减、能合尽合。该减掉的坚决减掉,能简化的尽

量简化，能整合的尽量整合，将更多涉企证照尽量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减少不必要的备案审批事项和环节，实现减证增效。

——标准统一、鼓励创新。全省统一基础整合事项、技术标准、文书规范以及工作流程，同时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增加整合事项，扩大“多证合一”改革覆盖范围。

——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升级完善网络系统，健全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提供多种可行信息共享方式，构建部门间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

——申请便捷、服务高效。规范数据信息采集，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健全“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 **（一）实施准备阶段**

1. 规范数据信息采集。“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参照“五证合一”一次性采集，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数据采集项。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牵头部门：州工商局，配合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2. 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整合的证照。（牵头部门：州工商局，配合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工商局以国家“五证合一”数据交换方式为基础，制定我省“多证合一”信息共享技术方案，通过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传输至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再将数据共享给省、州（市）、县（市）政府部门，或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分发至省、州、县（市）三级有关部门；并将各类归集涉企信息及时回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数据对账机制、数据补偿机制和数据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全量归集共享，切实提高信息归集的准确率、完整率和公示率，并定期通报各部门信息接收和归集情况。交换共享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信息。（牵头部门：州工商局，配合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4. 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本部门与“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尽快依法推动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救济有章可循。(责任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 (二) 全面实施阶段

5.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2017年10月1日全面实施，将“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全部整合到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全面停止被整合证照的发照、换照、验照、备案工作，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省工商局将登记信息一次性共享给被整合证照部门。(牵头部门：州工商局，配合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强化主动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云南”)网站信息归集功能，以“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为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和结果)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共管共治，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牵头部门：州工商局，

配合部门：州级有关部门)

7. 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牵头部门：州工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部门：州直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工商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改革所需的人员配备以及财力、物力和技术等。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多证合一”改革按时全面启动。

(二) 加强窗口建设。各地要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确有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切实做好窗口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

(三) 加强社会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

记制度改革，加大对改革内容的政策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享受改革红利。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州级有关部门要对“多证合一”改革进行督查，查找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措施，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

## 西双版纳州“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 整合事项目录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1	营业执照	州工商局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税务登记证	州地税局
		州国税局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统计登记证	州统计局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民航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	州公安局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9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州财政局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州交通运输局
12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13	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14	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州农业局
15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16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书	州商务局
17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登记证书	
1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2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证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	
23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2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备案	
2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州旅游发展委
26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西双版纳海关、勐腊海关、打洛海关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西双版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勐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0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	
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州烟草专卖局
32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人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 日印发

---